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加載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

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制定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也可以按照法律規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及
- 《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加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2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且其註冊資本分割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按照其資產總值的等值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可作為注資者而就所投資的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承銷商應當在本文件上簽字，保證本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本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及
-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註冊資本限額（如有）。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本公司員工；及(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

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時，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知。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 《必備條款》中規定的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本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應對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委員會（1998年與中國證監會合併）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倘本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授權，中國證監會還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目前正在新一輪修訂中。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制度主要包括：(i)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以調回境內或存放在境外，資金用途應當與文件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指引》，保險機構辦理外匯資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結匯的，應持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分局申請，經批准後在金融機構辦理。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發起人認購股本總額或實收股本總額。最近一次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取消了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同樣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得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同時在限定期滿後上述人員於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額的25%。除公司發行股份有6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律對有關人士的股份持有和轉讓沒有這些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債務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致公司利益受損，《中國公司法》允許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必備條款》規定向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高

級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的若干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規定。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復。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然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司還必須公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文本，這些文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如《必備條款》適用，有關公司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要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有關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天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報表。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信息，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就公司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在本公司和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

《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可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對這些扣減設有限制。而在《香港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中（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追索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賺得的利潤）類似的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的H股股息的權力。

信義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義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編纂]的[編纂]提出了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上市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為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直到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人之前，不得終止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感到不滿，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終止該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上市公司適用於它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倘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帳目經過審計並且審計標準不低於香港的審計準則，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被香港聯交所接受。該會計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需要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必須向香港聯交所通知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的詳情。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若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若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

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上市公司還必須說明收購守則下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的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這些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公司內資股和外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這些合同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這些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上市公司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使公司股東可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這些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份證書的說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份證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需要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人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和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這些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有關公司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的條款。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這些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且適用的法例和規定，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